檔號: DSCR/1-3/15 香港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4/2023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公務員如被拘捕須作呈報的規定

目的

本通告公布新規定,由即時起,任何人員如被執法機關拘捕,須向其部門首長呈報¹。現行要求被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員須作呈報的規定,繼續適用。

新設和現行持續的呈報規定

- 2. 政府非常重視公務員的品行和操守,以及維持公眾對公務員團隊的信心。部門首長需要致力確保公眾對其部門的信心不受動搖。為此,如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公眾對部門的信心,包括部門人員被執法機關拘捕,部門首長有必要盡快獲悉。任何人員無論在工作或休班期間作出不當行為,均可能令人質疑其操守,並引致紀律後果。有關人員如被懷疑涉及干犯刑事罪行,情況更是如此。
- 3. 為讓各局/部門可更妥善監察轄下人員有否因刑事罪行而被拘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我們會即時實施新規定,要求任何人員如被執法機關拘捕,須就被捕一事向所屬部門首長²呈報。有關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呈報,無論如何不應遲於由被拘捕當天起計的七個曆日內(或按照適用於該人員的部門內部通告/訓令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時限)呈報。被捕人員須呈報的資料應包括被捕日期、涉嫌觸犯的罪行,以及是否正被拘留或已獲釋放(以保釋或其他形式獲得釋放)。有關人員被捕的狀況如有改變(例如:由保釋改為無條件釋放,或被落案控告³),也須在變更當天起計不遲於七個曆日內向部門首長報告。

部分紀律部隊已規定轄下人員如被拘捕,須根據相關部門內部訓令,向其部門首長呈報其被拘捕一事。有關規定不受本通告影響。

² 就此項規定而言,「部門首長」包括在各局/科擔任部門首長的常任秘書長。如被拘捕人員是部門首長,則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呈報。

就被控刑事罪行的人員的呈報規定,請見下文第4段。

- 4. 同時,現行要求有關人員須向部門首長呈報當局已對其提起刑事 法律程序的規定⁴,繼續適用。有關的呈報規定載於《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 13(1)條或相關適用的部門內部通告/訓令。
- 5. 如果涉事人員被捕後即時或在七個曆日內被檢控,有關人員只須就被控一事作呈報,無須另行再呈報被捕一事。
- 6. 部門首長收到上文第 3 和 4 段的呈報後,須考慮是否需要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3 條着令該人員停職⁵或作出其他合適的行政安排。部門首長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考慮,並根據當前的機制作出安排⁶。部門首長亦須立即向公務員事務局(品行紀律事務部)和公務員紀律秘書處報告轄下人員被拘捕和被停職(如適用),除非部門首長認為涉嫌罪行性質輕微。

豁免有關人員作出呈報的規定

7.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9 號》訂明,觸犯與公職無關的輕微交通違例事項可獲豁免呈報⁷。因應這項安排,有關人員如因觸犯與公職無關的輕微交通違例事項而被捕,亦可獲豁免上文第 3 段所述須作呈報的規定。不過,凡與公職有關的交通違例事項和其他非交通違例事項必須呈報,不獲豁免。有關豁免安排亦不適用於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轄下紀律部隊人員。因應這些部門的運作需要及/或相關規管法例的規定,其轄下紀律部隊人員如被拘捕、檢控和定罪,仍須按適當的規定向所屬部門呈報。

不遵從呈報規定的後果

8. 所有人員須留意,任何人員如未能遵從上文第3和4段所述規定作出呈報,無論日後是否被控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又或是否被證

⁴ 適用於被傳召到刑事司法管轄權法庭以被告人身分應訊的人員,或被控觸犯刑事罪行的人員。

⁵ 例如,如該人員被捕所涉嫌的罪行性質嚴重,以致讓該人員繼續行使其職位的權力和職能會有違公眾利益,則有關人員應被停職。

⁵ 對於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所訂着令人員停職的權力已轉授部門首長,而總薪級表第 34 點及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各局/部門應把個案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品行紀律事務部,請求批准。至於受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的初級和中級紀律部隊人員,着令該等人員停職的權力為部門首長。

⁷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9 號》訂明,在法庭對其判罪和判刑後,涉事人員可獲豁免向部門首長報告觸犯與公職無關的輕微交通違例事項刑事法律程序和定罪的條件。

實干犯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被紀律處分。如有關人員日後被定罪或被發現有不當行為,可另外再遭紀律處分。

生效日期

9. 上文第 3 段載述須作呈報的新規定,即時生效。換言之,有關人員如在本通告公布日期當天或之後被捕,便須按規定作出呈報。

傳閱

10. 請各局/部門每六個月向受政府規則和規例規管的所有人員傳閱本通告一次。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應與公務員紀律秘書處總行政主任(電話號碼: 2231 4085 或 2231 4086)聯絡。至於有關着令涉嫌觸犯刑事罪行人員停職的一般政策和程序的查詢,請聯絡公務員事務局品行紀律事務部相關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黄志勤 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各職系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